

#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对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二、对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，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,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公司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价格等事项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

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。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郁炯彦、楼百均、蒲一苇

2023年8月21日